

关于“上海市杨浦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购买公证服务”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现进行上海市杨浦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购买公证服务的招标工作，预算编号：1026-00003060，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25156180-10296270，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 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相关服务业务的供应商均为司法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因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性质，故本项目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第六条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上述情况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特此说明。

上海市杨浦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08 日

